

附件3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2017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宜兴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为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编制全市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审核专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开展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统筹协调全市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环

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设5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挂“人事科”牌子），规划生态科，环境影响评价科（挂“行政许可服务科”牌子），法制宣教科，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科。

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宜兴市环境监察局、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宜兴市环保局本级、宜兴市环境监测站。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宜兴市环保局紧紧围绕省环保厅和无锡市环保局各项工作要求，坚持立足实际，创新思维，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推动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17年1-12月，我市空气质量指数达标率为66.9%，比去年同期提升了10.1%；同时，臭氧超标的天数较去年减少了27天，臭氧平均浓度较去年下降11.1%。全市9条主要入湖河道水质持续改善，其中Ⅱ～Ⅲ类水质7个，Ⅳ类水质2个。31条列入无锡整治计划的河道中，有10条河道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达标率为32.3%，超过无锡市平均水平。42个市控河流断面中，Ⅱ～Ⅲ类的断面27个，占比64.3%，比去

年同期上升了9.5%。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连续第十年实现太湖安全度夏。

（一）围绕产业强市发展战略，不断提升环境服务能力。积极推动环评报告网上审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类备案制度，减少建设单位往返时间。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动态服务库，每月听取审批进度，主动对接乡镇、园区，提前介入指导建设单位开展环保审批或备案工作，结合大走访活动，开展环保上门服务，局领导班子成员先后30余次到属地乡镇和企业进行现场办公，6次邀请上级业务部门领导现场指导，确保了环科园福斯特电磁项目，开发区东方环晟电池片项目、天津中环以及湖父、茗岭旅游小镇等重大项目实施，高效推进年度重点民生项目审批。共审批各类建设项目222个，项目总投资439.5亿元，建设单位通过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备案623个，占项目总数的73.7%。

（二）围绕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提升环境治理成效。坚持把改善环境质量作为人民群众最大的生态福祉，以“263”专项行动为抓手，着力做好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的“加减法”，不断提升环境治理成效。一是减煤减化，源头控制。根据年度工作任务，排定“两减”工作实施计划，进行挂图作战，每月登记销号，强势推动“两减”任务落实到位。去年1至12月份，全市共削减煤炭消费总量34.07万吨，超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根据化工企业现状，结合省、无锡市关于化工企业“四个一批”管理要求，制定化工企业关停总体方案，排出了关停企业清单，及时研究出台“奖补政策”，截至12月底，已签约关停企业216家、关停139家（其中135家已先行通过验收）。二是科学治理，控源截污。14条重点河道清淤工程已完成；张渚飞灰填埋场、城北垃圾中转站已完成招投标，两个小区垃圾收集分类先行试点方案已编制完成。谢桥河、蛟桥河等7条城区河道的生态治污、清淤截污工程基本完成。禁养区内83户畜禽养殖场已全面关停到位，限、适养区规模畜禽养殖场整治全面推进，沿太湖3公里缓冲带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正在实施。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年度重点任务218项，排定了28台锅炉的两年（2017-2018年）整治计划。2017年完成7台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实施VOCs整治项目210个，其中53个工程类项目全面完成，184家企业LDAR检测与修复工作已经结束，还有11个2018年项目提前完成。11月初，在全市实施“控源截污”两年行动，并召开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动员大会，强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三是主动担当，创新突破。按照“科学治理、精准治污”的新思路，通过综合布点、采样和数据比对，客观分析影响水质波动的主要原因，并以问题导向提出治理建议，完成殷村港、中干河、漕桥河、社渎港4条主要入湖河道的数据分析，为精准治污提供有力的科学支撑，实

现了殷村港三类水质的年度目标。

（三）围绕构建环境安全体系，不断提升执法监管水平。在严格日常环境监管的前提下，积极研究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环境指标现状，实施以“绿刃”为代号的系列专项执法，抽调骨干力量组成多个检查组，通过异地对调、交叉检查，昼夜突击，及时发现各类环境问题355个，并对存在重大问题的15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结合环保部太湖督察、江苏省环保督察工作，对今年以来省级以上通报督办、“263”曝光和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的335个问题一并进行梳理，由市政府领导3次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印发督办清单，明确牵头部门、属地责任和整改时限，推动各类环境突出问题的有效整改。全省环保督察问题反馈会议召开后，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环保部门牵头对省级反馈的30个问题和无锡市反馈的12个问题进行集中梳理，制订整改方案，落实责任部门和属地政府，下一步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确保督察问题得到及时彻底整改。今年以来，已核发重点排污企业排污许可证197张，对1010家企业开展了环境信用等级评定，评定出42家黄色、红色和黑色信用等级企业。全年共实施行政处罚211件，实施按日计罚1件、查封扣押16件、限产停产2件，移动司法案件8件，对21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经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11人，不断彰显环保法治的震慑力。

（四）围绕唱响环境优先主旋律，不断提升宜兴生态形象。按照省委、省政府建设生态保护引领区的工作要求，依托省环科院建立了规划编制组，通过市领导组织相关部门20多次商讨和多层征求省、无锡市相关部门意见，目前建设方案已基本定稿，明确了要打造“环境治理样板区、绿色发展示范区、生态宜居典范区、制度创新先行区”等四方面的引领区目标定位，形成了56项具体指标（27项基础性、29项引领性），其中52%的指标为引领性指标，“建设方案”已经报省政府审核，《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规划》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重点工作内容和重大工程项目正在规划之中。结合“六五”世界环境日，承办江苏省“世界生物多样性日”活动，省环保厅陈厅长、南农大胡校长以及宜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参加了启动仪式。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徐秀棠还担当了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大使，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文明建设。充分发挥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共发布官方微信150多条，官方微博3000多条，宜兴环保官方微博被人民网评选为“江苏省十大环保政务微博”第二名。在省级环保督察期间，我市的环境信访总量为91件，仅占无锡市信访总量的6.9%，人民群众的环境获得感不断增强。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环保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5313.0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80.33万元，增长25.52%。主要原因是2017年宜兴市环境监察局通过审批参公，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大幅调整。另2017年预算新增3项专项资金，分别为263工作专项经费96.41万元，河道水断面监测35.6万元，环评技术咨询服务60万元。年中追加3项专项资金，分别为应急处置费29.98万元，环境污染评估费18万元，环保督查工作经费19.65万元。其中：

（一）收入总计5313.0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5242.38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283.69万元，增长32.43%。主要原因是2017年宜兴市环境监察局通过审批参公，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大幅调整。另2017年预算新增3项专项资金，分别为263工作专项经费96.41万元，河道水断面监测35.6万元，环评技术咨询服务60万元。年中追加3项专项资金，分别为应急处置费29.98万元，环境污染评估费18万元，环保督查工作经费19.65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同。

6. 其他收入70.65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

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宜兴市环境监测站取得的上级监测专项工作经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203.45万元，减少74.22%。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宜兴市环保局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主要为宜兴市环保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 支出总计5313.0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9万元，主要用于党报、党刊的征订。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征订方案一致。

2. 节能环保（类）支出5295.6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63.72万元，增长25.14%，主要原因是2017年宜兴市环境监察局通过审批参公，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大幅调整。另2017年预算新增3项专项资金，分别为263工作专项经费96.41万元，河道水断面监测35.6万元，环评技术咨询服务60万元。年中追加3项专项资金，分别为应急处置费29.98万元，环境污染评估费18万元，环保督查工作经费19.65万元。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6.51万元，主要用于宜兴市环境监测站职工住房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6.51万元。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一致。

5.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环保局本年收入合计5313.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42.38万元，占98.6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0.65万元，占1.3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环保局本年支出合计5313.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1.38万元，占63.45%；项目支出1941.65万元，占36.5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宜兴市环保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242.3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83.69万元，增长32.43%。主要原因是2017年宜兴市环境监察局通过审批参公，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大幅调整。另2017年预算新增3项专项资金，分别为263工作专项经费96.41万元，河道水断面监测35.6万元，环评技术咨询服务60万元。年中追加3项专项资金，分别为应急处置费29.98万元，环境污染评估费18万元，环保督查工作经费19.65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

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宜兴市环保局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5242.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83.69万元，增长32.43%。主要原因是2017年宜兴市环境监察局通过审批参公，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大幅调整。另2017年预算新增3项专项资金，分别为263工作专项经费96.41万元，河道水断面监测35.6万元，环评技术咨询服务60万元。年中追加3项专项资金，分别为应急处置费29.98万元，环境污染评估费18万元，环保督查工作经费19.65万元。

宜兴市环保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98.95万元，支出决算为524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宜兴市环境监察局通过审批参公，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大幅调整。另2017年预算新增3项专项资金，分别为263工作专项经费96.41万元，河道水断面监测35.6万元，环评技术咨询服务60万元。年中追加3项专项资金，分别为应急处置费29.98万元，环境污染评估费18万元，环保督查工作经费19.65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1、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72.72万元，支出决算为324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环境监察局参公，人员工资的政策性增资、公积金的提高，提租补贴的标准调整等。

2、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不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59.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决算数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数执行。

3、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63工作专项经费41.21万元，应急处置费29.98万元，环境污染评估费18万元，环保督查工作经费19.65万元。

4、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56.23万元，支出决算为189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政策性增资、公积金的提高，提租补贴的标准调整等。

5、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宜兴市环保局2017年新增项目，河道水断面监测项目经费。

6、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宜兴市新成立的263专项工作小组工作经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宜兴市环境监测站追加的公积金及提租补贴的政策性调整部分。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环保局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71.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55.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15.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宜兴市

环保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42.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83.69万元，增长32.43%。主要原因是2017年宜兴市环境监察局通过审批参公，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大幅调整。另2017年预算新增3项专项资金，分别为263工作专项经费96.41万元，河道水断面监测35.6万元，环评技术咨询服务60万元。年中追加3项专项资金，分别为应急处置费29.98万元，环境污染评估费18万元，环保督查工作经费19.65万元。

宜兴市环保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98.95万元，支出决算为524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宜兴市环境监察局通过审批参公，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大幅调整。另2017年预算新增3项专项资金，分别为263工作专项经费96.41万元，河道水断面监测35.6万元，环评技术咨询服务60万元。年中追加3项专项资金，分别为应急处置费29.98万元，环境污染评估费18万元，环保督查工作经费19.65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环保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71.3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55.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15.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宜兴市环保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8.5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4.07%；公务接待费支出11.1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5.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8.5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决算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58.58万元，完成预算的75.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维修维护。比上年决算减少8.42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维修维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5辆。

3. 公务接待费11.1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1万元，完成预算的116.84%，比上年决算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检查批次。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工作指导、检查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76批次，1035人次。主要为接待考察调研、学习交流、业务检查指导的人员。

宜兴市环保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20.57万元，完成预算的128.56%，比上年决算增加8.67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会议数量；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了会议数量。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1个，参加会议589人次。主要为召开召开环保专项行动、交叉检查、上级工作布置等会议。

宜兴市环保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3.54万元，完成预算的93.23%，比上年决算增加20.64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培训批次及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培训批次及规模。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3个，组织培训1246人次。主要为培训为环保业务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宜兴市环保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职能。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5.11万元，比2016年减少9.79万元，降低6.7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办公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47.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4.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7.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5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3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与上年

相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